



粤港澳大湾区新型警务合作模式探析^{*}

尹璐言 陈亭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武汉

摘 要 |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一国两制三法域”框架下的跨法域合作区域，其警务合作既不同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也区别于单一法域下内部的警务协作，具有鲜明的制度特征。随着区域一体化进程加速，跨境犯罪逐步呈现网络化、链条化与数智化趋势，传统以个案协查为主的警务合作模式已难以有效应对。法律制度冲突、执法程序衔接、证据制度差异与情报信息共享等，都是目前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所面临的难题。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粤港澳三方应结合三地法律制度的特色与现实合作的差异，构建符合数智时代发展需求的新型跨境警务合作模式。

关键词 | 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跨境犯罪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引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国家级重大战略部署，核心目标在于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该区域涵盖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广州、深圳等九座城市，亦称“三地九市”^[1]，是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充沛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与

国内京津冀、长三角等其他城市群不同，粤港澳大湾区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形成的跨法域合作区域，其显著特征在于“一个主权国家、三个法域、三种货币、三个关税区”并存^[2]。自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颁布实施以来，粤港澳三地在经济贸易、科技创新、交通互联及社会治理等领域的融合不断深化，区域一体化

^{*}基金项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新型警务合作模式探析”（202510810）。

[1] “三地”指广东、香港、澳门，“九市”指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中山市、佛山市、东莞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

[2] 叶氢：《粤港澳大湾区警务深度合作的困境与进路》[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6）：131-138．

发展格局逐步形成。随着经济飞速发展,资本跨境流动加快、人员跨境往来频繁,跨区域社会治理问题亦日益凸显,跨境犯罪形态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不断增多,犯罪分子巧妙利用三地管辖权差异分工运作以规避打击,犯罪行为往往跨越多个法域,形成跨境犯罪链条。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技术与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犯罪活动也变得更为隐蔽,资金流动呈现电子化、匿名化的特征,洗钱行为更加隐蔽,犯罪证据数字化程度提高,对取证技术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传统以个案协查为主的警务合作模式已难以有效适应跨境犯罪新形态,逐渐显露出制度衔接不足、信息共享滞后、管辖协调不畅等问题。因此,亟须在“一国两制三法域”框架下构建适应数智时代发展需求的新型警务合作模式,实现规则衔接有序、信息互通高效、侦查协同顺畅,强化区域警务协作,为共建“智慧湾区”“平安湾区”“创新湾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的实践现状

面对当前跨境犯罪日益复杂化的发展趋势,粤港澳三地警方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探索符合“一国两制三法域”背景下的跨境警务协作路径,通过建立联络机制、开展联合行动及推进信息交流等方式,不断推动区域警务协同治理水平的提升,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区域警务合作体系。

(一) 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的发展历程

从整体来看,粤港澳大湾区的警务合作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非正式试探性接触、正式会晤拓展合作、港澳回归后三地深化区域警务合作^[1]。

1. 非正式接触与联络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国家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广东与港澳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与经济交往愈发频繁,公安机关的工作重心逐步转向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维护各自法域的经济利益与社会稳定成为三地警方的共同目标。然而随着人流、资金流、物流的密集交互,跨境犯罪也呈现出数量增多、情况复杂的态势,走私、偷渡及跨境盗窃犯罪等频频发生,面对这一严峻形势,三地警方开始探索并逐渐建立起非正式的协作渠道。1981年,广东

省公安厅与香港警务处涉运枪支走私案件在深圳罗湖桥头会面,粤港两地警方共同打击跨境犯罪的序幕由此开启。

粤澳警方的接触则更早开始。1979年,澳门司法警察局与广东省公安厅首次接触,分别委派首位警务联络官就警务合作事宜进行磋商。1982年,粤澳警方实现直接沟通,但合作范围仅限于具体个案的协查。1983年,粤澳双方在公安边防管理部门设立了联络官,进一步拓展了合作渠道。这一时期粤港澳三地警方的合作主要围绕打击走私、偷渡与毒品犯罪展开,通过个案协助、临时会晤与信息交流等方式,合作形式较为松散,尚未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的合作框架。

2. 正式会晤拓展合作

1984年,我国正式成为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随后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与香港支局联合建立了“中港国际刑警双边会晤制度”,1985年起正式开展双边工作会晤,粤港澳警务合作进入正式会晤拓展阶段。1987年,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广东联络处设立,专项推进粤港澳警务合作。1992年,经公安部授权,深圳市公安局设立国际刑警组织广东联络处联络官(员),负责深港警方的日常对接工作,并获得与香港国际刑警直接通话、函件来往、接触交往的权限。1988—1997年,粤港澳警务合作的形式持续丰富,除情报交流外,对口联络和个案协助成为这一时期主要的合作方式。

在粤澳合作方面,1983年,广东与澳门两地警方建立了定期治安会晤机制,首次举行了“粤澳治安定期工作会晤”会议,并设立联络官负责日常事务对接、犯罪情报资料共享及在逃人员缉捕等警务协作事宜,这也是粤澳警方首条规范化直接联络渠道。1989年,澳门国际刑警分处设立,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授予广东联络处直接与澳门联络的权限,定期会晤、联络官约见、函电往来、热线电话联络成为这一时期合作的主要方式。“中港国际刑警双边工作会晤”及“粤澳治安定期工作会晤”机制的落地,标志着粤港、粤澳警务合作进入

[1] 郑东,许细燕. 粤港澳台警务合作实践与探索

[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7.

了拓展合作阶段，这一阶段的合作主要还是依托国际刑警组织途径。

3. 港澳回归后区际警务合作的深化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后，“一国两制”实践的不断推进，粤港澳三地在维护区域安全稳定方面形成了更加紧密的合作需求，警务合作也逐渐在多领域展开并不断深化。2000年，三地警方首次进行“粤港澳三地警方刑侦主管工作会晤”，这标志着三地警务合作进入深度协作阶段。2001年，进一步建立了三地刑侦对口部门直接联络机制，通过该机制，三地警方在情报信息交换、刑事技术交流及重大跨境案件侦办等方面开展了更加密切的合作，跨境刑事案件的侦办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在刑事科学技术领域，三地警方也逐步建立起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2003年，粤港澳三地警方首次举行刑事技术部门对口业务交流会议，加强刑事科学技术合作，为跨境案件侦查中的证据固定和技术支持提供了重要保障。在联络警务合作方面，三地警方于2004年举办了首届粤港澳三地联络官会晤会议，通过定期会晤加强对区域治安形势的沟通研判。随着区域安全形势的变化，粤港澳三地警方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在反恐合作、治安治理及警务信息化等领域持续推进交流合作，并通过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情报共享与协同治理工作。

（二）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的运行现状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持续推进，区域内人员、资金、数据和物流流动更加频繁，跨境社会治理需求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粤港澳三地警方围绕打击跨境犯罪、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及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共同目标，在尊重彼此管辖权和法律制度差异的前提下，逐步构建起了较为成熟的跨境警务协作体系。

1. 跨境警务合作机制趋于常态化

经过长期探索，粤港澳三地警方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警务联络与协调机制。与早期主要依赖个案协查和临时沟通不同，当前三地警方通过定期会晤、专题会议及联络官制度等方式保持日常沟通，对区域治安形势和跨境犯罪动态进行交流研判。“粤港澳三地警方刑侦主管工作会晤”“粤港澳三地联络官会晤会议”及“刑事技术部门对口交流会议”等机制，均已持续运行多年，成为三地警

方开展案件协调、犯罪形势研判及执法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与此同时，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推进，三地警方之间的合作领域也由传统刑事侦查，逐步扩展至治安管理、反恐维稳、网络犯罪治理及警务技术交流等多个方面，区域警务合作的覆盖范围明显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粤港澳三地应对复杂跨境犯罪的整体能力。

2. 新型跨境犯罪治理成为警务合作重点

随着数字经济与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粤港澳地区跨境犯罪形态发生明显变化。相较于早期以走私、偷渡和传统毒品犯罪为主的犯罪类型，当前跨境犯罪逐渐呈现出网络化、技术化、链条化特征，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等新型犯罪不断增多，成为粤港澳警务合作的重点治理对象。此类犯罪依托网络通信工具实施，部分违法所得通过地下钱庄或非法支付平台进行转移，资金流向复杂且隐蔽性较强。犯罪组织利用不同法域之间的监管差异和执法时间差进行活动，仅依靠单一地区警方难以实现有效打击。实践中，粤港澳警方不断加强在资金流向调查、异常账户监测及网络巡查等方面的协作，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研判，提升对新型跨境犯罪的治理能力。

3. 情报主导警务合作特征日益明显

在跨境犯罪治理过程中，情报信息的及时获取与共享，直接影响案件侦查效率和犯罪打击效果。粤港澳三地警方近年来逐渐强化情报主导警务理念，加强对犯罪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共享。当前，三地警方依托既有联络官机制、警务会晤制度及专项工作会议开展情报交流，对相关犯罪活动进行协同研判，为嫌疑人身份核查、活动轨迹分析及涉案资金调查提供了重要支持。此外，在重大跨境犯罪案件侦办过程中，情报交流已经不仅局限于案件发生后的信息通报，而是逐渐向犯罪预警和动态研判延伸。三地警方通过对跨境犯罪活动规律、资金流向及作案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提升对区域犯罪风险的识别能力，从而为后续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基础支撑。

4. 联合执法与协同打击能力不断增强

在跨境犯罪活动日益组织化和链条化的背景下，单一地区执法机关已难以独立完成案件侦办和犯罪打击工作。为提升跨境犯罪治理效果，粤港澳三地警方近年来不断加强联合执法与协同打击合

作,通过案件协查、同步行动及专项治理等方式,共同打击区域性跨境犯罪活动。从实践情况来看,粤港澳三地警方在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品犯罪、走私犯罪及跨境赌博等领域,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协同办案机制。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粤港澳三地警方开展“雷霆2020”联合打击行动,广东省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92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50余名,查处治安案件950余起^[1]。随后陆续开展“雷霆2022”^[2]“雷霆2023”^[3]联合打击行动,三地警方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执法效果,有力维护了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安的平稳。

5. 警务交流与专业协作不断加强

跨境犯罪的网络化、技术化演变趋势明显,除案件侦查与执法协作外,粤港澳三地警方还不断加强警务人才培养与专业技术交流。近年来,粤港澳警方通过联合举办培训课程、互派警务人员学习交流及邀请专业人员开展专题授课等方式,加强在刑事侦查、网络犯罪治理、反恐处突及警务信息化等领域的业务交流。这种培训合作不仅有助于提升警务人员专业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三地执法理念和警务经验的相互借鉴。2023年,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警察运动会顺利举行,进一步深化了三地警方的交流合作。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在警务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三地警方近年来还逐渐加强在警务信息化和技术应用方面的交流,适配跨境犯罪数智化发展的趋势。各类专业交流与技术协作,不仅提升了区域警务合作水平,也为应对新型跨境犯罪提供了技术和人才支撑。

三、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 法律制度冲突

粤港澳大湾区形成“一国两制三法系”的独特法律格局,法系环境的差异构成了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最根本的障碍。

1. 入罪标准不统一

粤港澳大湾区以经济类犯罪居多,三地的实体法在罪名设置、入罪标准上存在显著差异,出现了一种特殊的法律现象:某一行为在港澳地区合法或仅行政违法,但依据内地刑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这种“法域差异导致的刑事责任风险”,是粤港澳大湾区刑事司法协作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例如,澳门赌场货币兑换服务受到管理,个人之间在赌场内私下兑换货币并非刑事犯罪,主要受行政监管。澳门作为合法博彩地区,赌场内大量存在港币、澳门元、人民币之间的兑换行为。而内地刑法强调对国家经济秩序的保护,根据内地刑法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4]。这种“合法与非法”的地域差异,不法分子极易利用法域差异规避法律制裁。

2. 量刑设置差异较大

在大湾区三地刑事司法协作的实践中,“同一罪行,不同刑罚”的现象尤为突出,三地在死刑制度上的根本立场差异,是量刑悬殊最直观的表现。在内地,保留死刑并严格适用,特别是在毒品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及经济犯罪领域;港澳地区均已废除死刑,体现了其刑罚体系中“生命权至上”的价值取向。澳门进一步废除了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为30年。港澳司法机关常因内地可能判处死刑而拒绝移交涉案人员。在跨境贩毒案件中,内地对贩卖海洛因超过50克即可判处死刑,而香港《危险药物条例》最高刑为终身监禁,澳门已废除死刑。量刑存在极大的不对等,导致港澳司法机关在协助内地调查时产生强烈抗拒心理,常在“死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粤港澳同步展开“雷霆2020”首次统一清查行动[EB/OL]. (2023-06-06)

[2026-05-18]. <https://www.mps.gov.cn:9080/n2255079/n4242954/n4841045/n4841055/c7223898/content.html>.

[2] 广东省公安厅与香港、澳门警方于2022年6月起开展“雷霆2022”联合打击行动。行动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350余起,抓获涉案嫌疑人840余名,查处治安案件520余起。

[3] 广东省公安厅与香港、澳门警方于2023年6月起开展“雷霆2023”联合打击行动。行动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580余起,抓获涉案嫌疑人910余名,查处治安案件900余起。

[4] 参见《刑法》第225条,规定了非法经营罪,明确列举了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等四种非法经营行为,并设定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直至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罚及罚金。

犯不移交”的国际惯例与区际协作义务间陷入两难境地。这也引发了侦查困境，跨境犯罪团伙会对风险和收益进行评估，主动将犯罪实施地或结果地选择在刑罚较轻的澳门或香港，而将主要团伙及资金另行安置，以利用三地刑事法律差异逃避打击。

3. 追诉时效机制不同

内地追诉时效依据“法定最高刑”确定，内地刑法设有追诉时效的“延长”或“障碍”制度。

《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下两种情况不受追诉期限限制：司法机关已立案侦查或受理案件，行为人逃避侦查或审判的；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司法机关应立案而未予立案的。这意味着，一旦案件被立案而犯罪嫌疑人采取逃避行为，追诉时效将永久停止计算，形成事实上的“无限追诉”。这一制度在其他两法域中较为少见，也是三地时效制度最显著的差异。香港隶属普通法系，除谋杀等极少数罪行外，大部分简易程序罪行有严格的6个月追诉期；澳门采用大陆法系规则，将时效视为实体法问题，甚至有“超时不可补正”的刚性规定。这使得许多在内地尚未过追诉期的案件，进入港澳程序时已因时效届满而无法追责，对三地司法合作产生了阻碍：其一，“无限追诉”标准不统一，内地第八十八条规则的无限追诉与香港同类制度内涵不同，审查移交请求时，难以认定内地追诉是否仍在“合理期限”；其二，行为人可逃至澳门等待时效届满，若澳门时效短于内地，即成功规避追诉期限；其三，三地互不认可对方时效中断认定标准，导致同一案件在三地可能得出时效是否届满的相反判定；其四，澳门时效绝对上限意味追诉存在不可逾越的时间边界，内地不存在此边界，规则冲突容易冲击协作互信。

（二）执法程序衔接不畅

1. 案件管辖权重叠与冲突

由于粤港澳三地法律渊源不同，在刑事案件管辖划分上缺乏系统性协调，导致实践中积极冲突与消极冲突并存，严重制约跨境犯罪的打击工作。同一跨境犯罪若在三地均造成法益侵害后果，各方依据自身法律均主张管辖权。例如，电信诈骗犯罪的拨号窝点设在内地，服务器设于香港，赃款通过澳门赌场洗白。三地均可基于“犯罪结果发生地”的

原则主张管辖，导致案件陷入管辖权不明的僵局。涉及跨境取证的成本过高、法律障碍较大，各方均倾向于将案件推于他方立案。尤其出现上述中提到的罪行在三地法定刑期存在显著差异时，三地警方可能均予以消极应对，形成管辖权的落空局面。具体表现为无统一的管辖权划分、无常设协调机构、无争议解决机制，三地各自享有独立的刑事司法管辖权，目前尚未就区际刑事管辖冲突制定专门的规则。

2. 跨境取证程序繁琐，办案周期较长

在粤港澳三地刑事司法协作中，跨境取证是执法衔接的核心环节，但目前面临着取证程序繁琐、周期过长与证据效力认定三重困境，严重影响了跨境犯罪案件的侦办效率。电子证据跨境调取尤为困难，数据存储常常跨境分布，三地对于服务商数据的直接调取权，均受本地法律严格限制。内地侦查机关若需在香港或澳门调取证据，通常须层报至省级以上主管机关，再由其通过中央有关部门与港澳对应机构沟通，最后由港澳执法机关具体执行^[1]。整个过程涉及行政、司法多个环节，一次请求的周期往往长达数月甚至一年。跨境电子证据具有较高时效性，极易在这一过程中损毁或被篡改^[2]。

3. 跨境追缉、临时羁押等强制措施协作衔接不畅

跨境追缉、临时羁押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缺乏便捷协作通道。内地公安机关申请请求港澳协助“临时羁押”嫌疑人，需经过冗长的文书审查与审批流程，极易错失抓捕最佳时机。同时，由于澳门与香港两地并未签订引渡协议和移交逃犯协定，即使行为人在澳门被捕获罪，在香港仍然不会留有案底，这一“法律漏洞”使澳门容易沦为不法分子规避法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九条，办案机关需要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2] 参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八十条，需要请求外国警方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法律、国际条约、协议的规定提出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请求书，所附文件及相应译文，经省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送公安部。

律刑罚的藏匿地点^[1]。此外,对于跨法域逃窜的嫌疑人,缺乏类似欧洲逮捕令的简化移交机制,严重削弱了三地联合打击跨境犯罪的快速响应能力。

(三) 证据制度差异

1. 证据规则侧重点不同

在粤港澳跨境刑事警务合作中,三地分属不同法系,证据制度也存在着根本差异。内地证据审查适用“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三元审查标准,原则上所有证据均可采。香港的传闻证据规则具有英美法系的若干特征,也在其发展过程中融入了本土特色^[2],主要规定在香港法例第八章《证据条例》中,涉及的不仅包括证人庭外的书面证言规,还包括从第三人间接听到的证据,原则上禁止传闻证据的采用,但在一些例外情形下,传闻证据规则可以被法庭接纳。根据香港社区法联网站的权威解释,传闻证据是指“并非由法律程序提供口头证供的人所作出的陈述,而该陈述是用作证明所述事宜”。澳门的证据法确立了多项原则,其中对证据认定最具影响力的是直接言词原则与自由心证原则,其中直接言词原则是澳门证据制度的基石^[3],旨在克服书面审理的弊端^[4]。内地的证据制度与香港的区别在两方面:一是在例外情形上,香港的例外事由限制较为具体,而内地的例外事由较为笼统;二是在制度确立的目的上,香港是为了确保交叉询问流程的合法性,内地则侧重于保证证人证言本身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内地划定法定证据种类与“材料说”,实践中高度依赖书面笔录;澳门采用开放式证据制度,严格贯彻直接言词原则,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在非法证据排除方面,澳门的禁用范围相较内地更为宽泛。

2. 证据效力难以认定

除在确立证据规则上存在差异外,三地对取证主体授权范围的差异也引起了合法性争议。在内地通过严格审批的技术侦查措施所获取的证据,在港澳地区的法庭上,可能因认定侵犯公民隐私权而被视作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此外,鉴定意见与电子证据作为内地法定证据种类,对其的互认也面临着挑战,三地司法鉴定体系独立运行,内地的鉴定意见在港澳通常需要重新鉴定;澳门《打击电脑犯罪法》对电子数据完整性设有严格技术认证要求,内地初查阶段获取的电子证据常因程序瑕疵不予采信。

3. 证据转化标准差异显著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香港警方协助内地获取的证据,不能直接在香港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需要另外进行转化。同样,根据内地证据制度的要求,内地公安机关需要将香港警务处协助提供的材料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进行证据转化。此外,内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链的完整性要求极为严格。因此,在启动原有的个案调查取证渠道或进行证据移交时,必须审慎把握时机与方式。取证时机延误或程序出现瑕疵,都将直接导致证据链断裂,严重影响案件的办理。

(四) 情报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在粤港澳跨境警务协作中,情报信息的共享是打击跨境犯罪的关键支撑。粤港澳大湾区现有的警务情报信息合作平台明显滞后,难以满足跨境警务深度合作的新需求。然而,三地法律制度、技术标准及数据治理理念存在差异,情报共享平台明显滞后。

[1]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群力促修禁毒法 加重刑罰遏跨境販毒 [EB/OL]. (2019-06-27) [2026-05-18]. https://ugamm.org.mo/portal/ctr/cms/info/goToInfoView?info_id=856d2c15843e45ceb5583f2c4ca619c8.

[2]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粤港澳大湾区刑事书面证言比较研究 [EB/OL]. (2021-12-27) [2026-05-18]. <https://www.stjcy.gov.cn/index.php/home/view?id=11186>.

[3]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直接言词原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条文中: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须向证人询问其直接知悉且为证明对象之事实。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证言之内容系来自听闻某些人所说之事情,法官得传召该等人作证言。如法官不传召该等人作证言,则该部分证言不得作为证据方法。第三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未在听证中调查或审查之任何证据,在审判中均无效,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证上为无效力。

[4]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粤港澳大湾区刑事书面证言比较研究 [EB/OL]. (2021-12-27) [2026-05-18]. <https://www.stjcy.gov.cn/index.php/home/view?id=11186>.

1. 数据跨境流通存在法律限制

内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任何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出境设有严格的安全评估制度。内地侦查机关持有的社会大数据（如重点人员轨迹、人脸识别库），出于国家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的考虑，无法与港澳自由共享。香港则依据《个人资料（隐私）条例》，规定了个人资料的收集必须经过被收集者的同意，并且必须明确告知被收集者个人资料的用途。个人资料必须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收集，并且只能用于特定和合法的目的，禁止将市民信息用于“特定目的以外的用途”，严格限制主动向内地警方提供情报。澳门亦有类似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律。这种双向的法律约束，导致情报信息的跨境自由流动面临着硬性挑战。

2. 情报交换运行机制不畅

目前三地缺乏标准化、自动分级共享机制。对于涉恐、涉黑等急需实时数据比对的场景，信息传递依赖个人关系或临时联席会议。由于担心情报来源泄露（特别是涉及特情人员的信息），各方对深度共享持谨慎态度，导致在大规模联合行动前，多边情报难以碰撞，无法形成完整的犯罪网络画像。在紧急情况下，繁琐的审批流程常常错失最佳取证时机^[1]。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标准的冲突

三地对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侧重点和侧重程度都不同。内地更强调数据安全与国家秘密保护，公共安全的需求在价值权衡中优先于公民个人隐私；港澳则更注重个人隐私保护，对执法机关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的限制更为严格。这种价值取向的差异，使得在构建统一情报平台时，难以就对数据使用权限、留存期限、共享范围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四、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模式的优化路径

针对当前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存在法律制度衔接不足、执法程序差异明显、证据规则冲突、情报信息共享受限等现实问题。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既不同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也区别于单一法域内部的警务协作，属于兼具国家内部性与法域差异性的特殊区际警务合作。相关工作完善必须立足

“一国两制三法域”的制度背景，在尊重三地法律差异与司法独立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更加高效、稳定和规范的区域警务协作体系。未来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应当从制度协调、程序衔接、证据互认、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系统优化，逐步构建符合数智时代发展需求的新型跨境警务合作模式。

（一）推动法律规则衔接，完善区际警务合作制度基础

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面临的根本障碍，在于三地法律制度存在显著差异，在短期内实现三地刑事法律统一并不现实。当前，粤港澳大湾区三地警方之间尚无现实可行的《刑事司法协助条例》《逃犯条例》等相关条例，三地警方在涉及跨境案件的调查、取证、缉捕罪犯、追查及追讨犯罪所得等方面难以达成完善的跨境警务合作^[2]。因此，应注重推动法律规则的衔接与协调，弱化法律冲突对警务合作的影响。

1. 优先推动重点犯罪领域的法律衔接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犯罪主要集中在电信网络诈骗、洗钱、跨境赌博等领域，此类犯罪具有高度跨境性和链条化特征。因此，可优先围绕上述高发跨境犯罪，加强三地在行为认定、案件定性及执法衔接方面的沟通协调，针对高频跨境犯罪形成相对一致的风险识别标准，提高三地警方对相关行为危害性的共同认知，减少因“行为性质认知不同”导致的协作障碍。这种协调并非追求实体法律条文的统一，而是通过建立共识性执法标准，减少因入罪标准差异导致的协作障碍。

2. 建立跨法域法律研讨常态化沟通机制

目前粤港澳三地警务合作更多依赖实践层面的个案协调，缺乏长期稳定的法律协调平台。因此，有必要推动建立常态化区际法律研究与沟通机制，由三地法学研究者、警务部门及司法工作者共同参与，对三地跨境犯罪治理中的法律冲突问题进行系

[1] 林思含. 跨境经济犯罪治理研究——以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经济犯罪治理为视角[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37（2）：109-121.

[2] 林若铭.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警务合作模式创新与构建分析[J]. 产业与科技论坛，2022，21（22）：232-234.

统研究,为警务协作提供制度参考。尤其是在追诉时效、管辖权适用、刑罚衔接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上,应通过对跨地区案件分析逐步达成共识,为未来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3. 建立跨境案件追诉时效风险预警机制

目前三地追诉时效制度差异较大,部分案件在内地仍可追诉,但在港澳已经超过时效期限,容易导致犯罪嫌疑人利用法域差异逃避追诉。对此,未来应加强对跨境案件时效风险的动态管理。在跨境案件侦办初期,即同步评估三地时效规则差异对案件的影响,重点关注港澳地区较短时效可能带来的程序风险,尽可能避免因协查迟延导致案件超过追诉期限。这一机制的核心并非统一时效制度,而是在案件早期即提前识别时效冲突风险,减少因程序拖延导致的追诉难题。

(二) 完善执法程序衔接,提升跨境执法协同效率

当前粤港澳警务合作中的程序障碍较为突出,已经成为影响跨境犯罪治理效率的重要因素。因此,应重点加强执法程序层面的协调与衔接。

1. 强化跨境案件的前期沟通协调

由于粤港澳三地刑事管辖制度不同,跨境犯罪案件容易出现重复管辖或相互推诿现象。因此,在重大跨境案件侦办过程中,应更加注重案件初期的沟通协调,围绕案件主要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等因素加强信息交流,减少因管辖冲突影响案件侦办效率的情况。同时,应增强跨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动态沟通能力,减少因程序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协作迟滞问题。

2. 优化跨境电子证据协作流程

随着跨境犯罪数智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子数据已经成为案件侦查中的核心证据类型。然而,目前跨境电子数据调取仍面临程序层级较多、周期较长等问题,容易导致关键数据灭失。对此,应进一步加强三地在电子证据调取程序方面的交流,围绕电子数据保存、调取、移送等问题加强程序衔接研究,提升跨境电子证据协作效率。可以建立电子证据“先固定,后移送”的理念,对于跨境电子数据,在正式协查程序完成前,应优先解决数据保存问题,尽可能降低因程序周期过长导致的数据灭失风险。这一思路重点在于程序理念调整,而非突破

现有法律限制,有助于缓解电子证据时效性与程序周期之间的矛盾。

3. 加强跨境追缉时间协同

目前跨境追缉容易因程序审批时间过长错失抓捕时机。对此,未来应更加重视跨境追逃中的时间协同问题。对于已经确认身份并具有高度逃匿风险的涉案人员,可优先加强三地在重点在逃人员信息通报、活动轨迹分析、案件动态研判等方面的协作,减少因信息滞后造成抓捕行动脱节,提高跨境追缉工作的联动能力。

(三) 加强证据制度衔接,弱化跨法域证据适用障碍

证据制度差异是当前粤港澳警务合作中的深层障碍之一。由于三地分属不同法系,证据规则与证明理念存在明显差异,这就导致跨境证据在异地诉讼中经常面临合法性争议。未来应重点加强证据制度协调,弱化证据适用障碍。

1. 加强三地证据规则比较研究

目前三地在传闻证据规则、书面证言适用、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应加强对三地证据规则的比较研究与实务交流,特别是围绕跨境案件中高频出现的电子数据、鉴定意见、证人证言等证据类型展开研究,增强三地警方对彼此证据规则的理解,提高跨境案件中的证据适用协调性。与此同时,未来在跨境案件侦办初期,还应充分考虑异地证据规则要求,如在涉及香港时重点关注传闻证据规则,涉及澳门时特别关注直接言词原则,通过提前考虑不同法域的证据规则要求,降低后续证据被法庭排除的风险。

2. 推动电子证据取证标准协调

随着网络犯罪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电子证据在跨境案件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但粤港澳三地在电子数据提取、固定和审查方面的标准差异明显。未来应加强三地在电子取证规则方面的沟通协调,围绕电子数据固定方式、存储要求、审查标准等问题加强规则研究,逐步形成较为统一的电子证据取证标准,从而弱化电子证据跨法域适用中的程序障碍。

3. 建立跨境证据转换规则

针对当前跨境证据重复转化的问题,可探索建立粤港澳跨境证据转换规范。对于三地警方依法取

得且程序合法的证据材料，在不违反当地基本司法原则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地减少重复取证和重复认证程序。与此同时，警务人员应增强“证据转化前置”意识，即在取证初期即考虑异地诉讼中的证据使用需求。

（四）完善情报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区域警务协同能力

在现代跨境犯罪治理中，情报信息已经成为警务合作的重要基础。但由于三地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信息治理理念上的差异，当前情报共享仍受到较大限制，还应进一步完善情报信息共享机制。

1. 建立分级分类数据共享规则

针对内地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应探索建立符合三地法律框架的数据分类共享机制。当前三地对于数据跨境流动均设有严格限制，短期内难以实现全面开放，因此更具现实性的路径是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一般性基础警务信息，如在逃人员基本信息、涉案车辆信息、公开涉案账户信息等，可探索建立低敏感度数据共享目录，在明确用途范围的前提下，适度简化调取程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及重大案件侦查的数据，则应保留严格审批机制。通过区分数据敏感程度，逐步形成“有限共享、分类流转”的跨境数据协作规则，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提高警务协作效率。

2. 建立跨境情报固定联络渠道与分级响应机制

当前粤港澳三地情报交换仍依赖临时沟通及个案协调，这导致情报传递周期较长，难以及时应对跨境犯罪活动。对此，未来可在现有联络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案件的情报传递路径。对于一般性协查事项，可继续沿用常规通报程序；对于涉及重大跨境犯罪、涉众型案件及存在现实危险性的案件，则可建立更高优先级的信息响应机制，减少重复审批和层层递送造成的时间损耗。通过构建分层分类的响应机制，使不同紧急程度、不同风险等级的情报能够进入不同的流转程序，从而提高跨境警务协作的整体运行效率。

3. 设立限制数据使用范围的规定

粤港澳三地在数据治理理念上的差异，决定了跨境情报共享必须兼顾公共安全治理与个人隐私保护。内地更加重视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港澳地区更加重视个人隐私权保障。在这种价值差异短期内难以消除的情况下，应重点通过“限制数据用途”的方式缓解制度冲突。对此，可以设立跨境警务数据限制使用规定，明确共享数据仅能用于特定刑事案件侦查，不得用于与案件无关的行政管理、商业用途或其他扩张性使用。同时，可对数据留存期限、复制权限、再次传输条件及销毁程序作出明确限制，避免共享数据被无限制扩散使用。

（责任编辑：王梦华）

Towards a New Model of Cross-jurisdic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Yin Luyan Chen Tingye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As a cross-jurisdictional cooperation area operating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jurisdictions” framework, police cooper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differs fundamentally from bot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ssistance and conventional police collaboration within a single jurisdiction, exhibiting a distinct set of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With accelerat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cross-border crim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networked, chain-like, and data-driven, rendering the traditional case-specific assistance model of police cooperation insufficient to effectively address emerging challenges. Conflicts in legal frameworks, procedural disconnects in law enforcement, discrepancies in evidentiary rules, and barriers to intelligence sharing are among the key obstacles currently confronting police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Effectively resolving these issues to advance reg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has thus become an urgent priority. Against this backdrop,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should develop a new model of cross-border police cooperation tailored to the digital age by reconciling their respective legal traditions with the practical exigencies of regional collaboration.

Key words: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ross-jurisdictional policing collaboration; Cross-border crimes